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新兴装备”,股票代码为00293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45元/股,且发行数量为2,93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4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8月17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295,948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0,344,032.6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052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672,717.40

#####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30,697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5,794,147.65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03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6,602.3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初步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中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中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31       | 7430.95   |
| 2  |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331       | 7430.95   |
| 3  | 赵嘉林          | 赵嘉林          | 331       | 7430.95   |
| 4  | 季顶天          | 季顶天          | 331       | 7430.95   |
| 5  | 邓汉辉          | 邓汉辉          | 331       | 7430.95   |
| 6  | 蔡晓东          | 蔡晓东          | 331       | 7430.95   |
| 7  | 黄正伟          | 黄正伟          | 331       | 7430.95   |
| 8  | 顾清波          | 顾清波          | 331       | 7430.95   |
| 9  | 李秀国          | 李秀国          | 331       | 7430.95   |
| 10 | 沈琦           | 沈琦           | 331       | 7430.95   |
| 11 | 胡柏藩          | 胡柏藩          | 331       | 7430.95   |
| 12 | 黄应林          | 黄应林          | 331       | 7430.95   |
| 13 | 钟德平          | 钟德平          | 331       | 7430.95   |
|    | 合计           |              | 4,303     | 96,602.35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23,355股,包销金额为2,769,319.75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4.0203%。

2018年8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人包销股款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58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并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8月7日披露了《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湛丰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与交易对手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陈建民、吴秀春(以下简称为“原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在项目的总占地约为25.17公顷,液体化工码头规划等级为3万吨级(结构按5万吨级设计),岸线为230米,储罐总罐容约为40.85万立方米(储罐77座)。

3. 股权收购对价及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初步预计为15,000万元至18,000万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参考价。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为4,620万元现金和302.05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4. 生效条件

《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股权收购之实施取决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

5.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65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并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8月7日披露了《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湛丰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与交易对手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陈建民、吴秀春(以下简称为“原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在项目的总占地约为25.17公顷,液体化工码头规划等级为3万吨级(结构按5万吨级设计),岸线为230米,储罐总罐容约为40.85万立方米(储罐77座)。

3. 股权收购对价及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初步预计为15,000万元至18,000万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参考价。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为4,620万元现金和302.05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4. 生效条件

《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股权收购之实施取决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

5.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0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8月22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已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63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并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8月7日披露了《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湛丰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与交易对手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陈建民、吴秀春(以下简称为“原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在项目的总占地约为25.17公顷,液体化工码头规划等级为3万吨级(结构按5万吨级设计),岸线为230米,储罐总罐容约为40.85万立方米(储罐77座)。

3. 股权收购对价及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初步预计为15,000万元至18,000万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参考价。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为4,620万元现金和302.05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4. 生效条件

《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股权收购之实施取决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

5.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发行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63

2018年8月21日

# 遗